

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中区机构改革方案》（室字〔2019〕5号）和《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中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承担区委相关信访工作，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信访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

（二）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

（四）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

查办或者协调处理。

（五）向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六）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

（七）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大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第四条 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室（挂督查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应急、值班、安全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指导全区信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

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各镇街和区直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信访工作调查研究，综合信访信息以及反映的政策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全区信访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承担督查室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批转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协调开展联合督查活动，综合分析督查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有关意见建议。承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信访局等集中转送、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负责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信访事项的查办或者协调处理。负责区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处理信访问题的跟踪落实工作。组织信访积案治理工作。

（二）接访室（挂办信室牌子）。负责群众到区委、区政府来访群众的接待处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机关转送、交办的来访事项，向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来访事项。综合反映来访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有关意见建议。负责区委、区政府门前信访值班工作。指导各镇街和部门（单位）群众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区级领

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处理信访问题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各镇街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情况。负责信访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负责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事项的协调处理等工作。

承担办信室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通过纸质信件、电话、传真、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机关转送、交办的来信（网上信访）事项。向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来信（网上信访）事项。负责人民网留言办理工作。综合反映来信（网上信访）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有关意见建议。负责汇总分析通过来信（网上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指导各镇街和部门（单位）来信（网上信访）事项办理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机关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配备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1名，按内设机构正职配备。

第五条 区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市中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挂市中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办公室牌子），设在区信访局。主要职责：承担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和听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应当由区政府受理的复查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承办应当由区政府受理的重要信访事项和复查事项的听证工作。承办信访积案的专家听证评议工作。

第七条 区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市中区委办公室、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室、接访室。

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市中区群众来访服务中心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市中区群众来访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1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6.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27.22	总计	62	927.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6.76	83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00	81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6.00	81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816.00	816.00					
205	教育支出	0.14	0.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4	0.14					
2050803	培训支出	0.14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	1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	1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7.22	156.98	77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03	130.93	770.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1.03	130.93	770.1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1.03	130.93	770.10			
205	教育支出	0.14		0.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4		0.14			
2050803	培训支出	0.14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	2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	2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1.03	90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14	0.1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7	2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8	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7.22	92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7.22	总计	64	927.22	927.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7.22	156.98	77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03	130.93	770.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1.03	130.93	770.1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1.03	130.93	770.10
205	教育支出	0.14		0.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4		0.14
2050803	培训支出	0.14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	2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	2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6	30201	办公费	29.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81	30202	印刷费	0.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3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9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81	公用经费合计					37.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7.00		7.00		0.75		0.75		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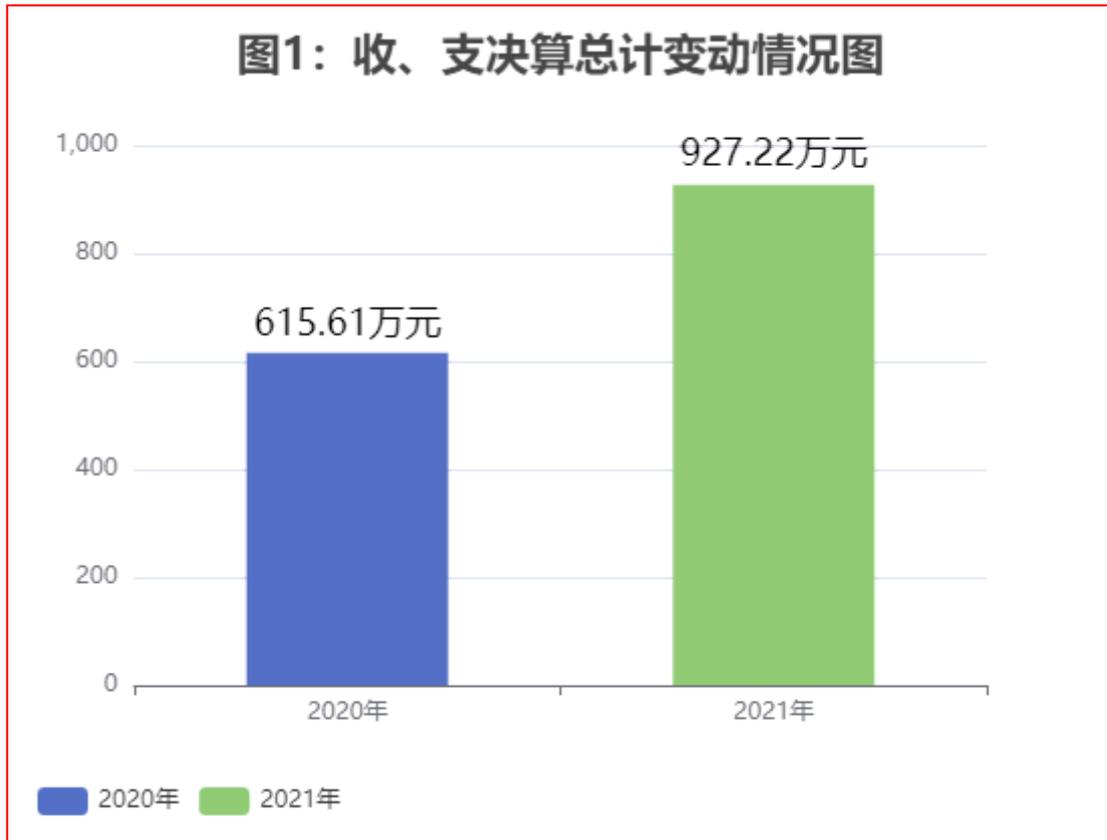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27.2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1.61万元，增长50.62%。主要是增加群众服务大厅建设款，维稳资金增加，上级拨付专项维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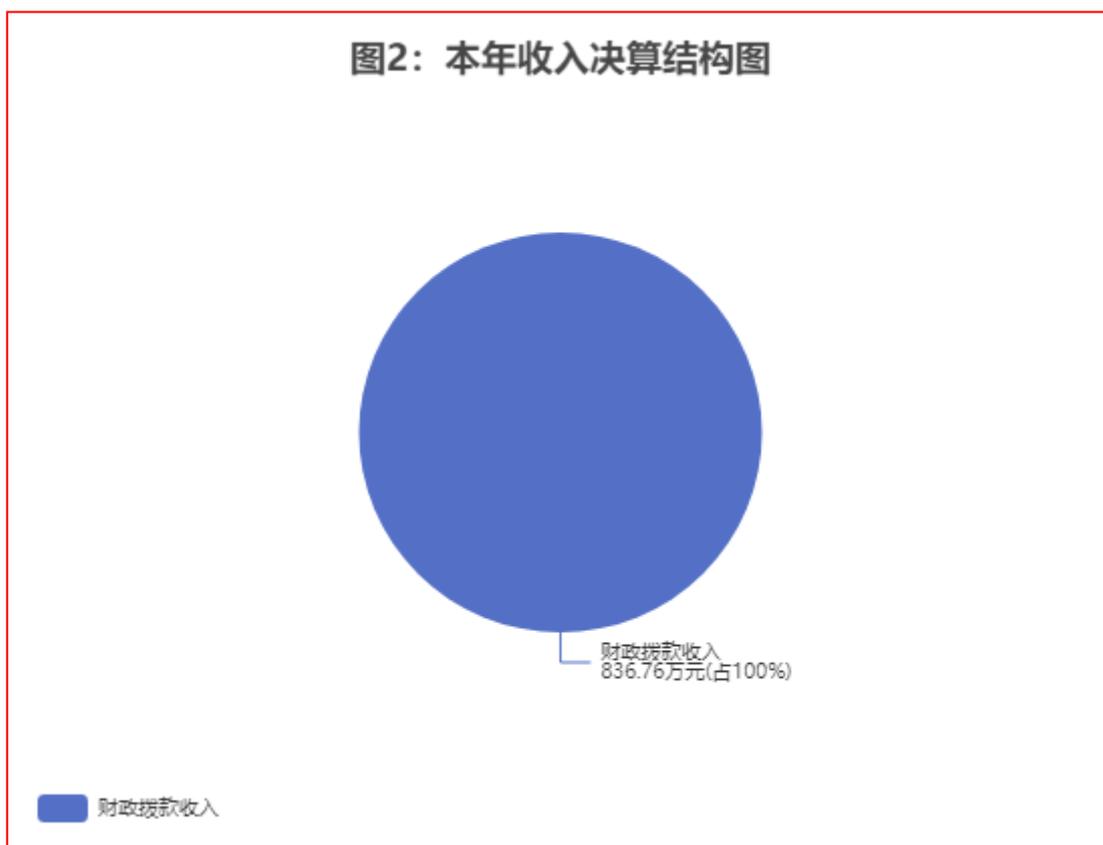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36.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6.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36.7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07.11万元，增长57.98%。主要是增加群众服务大厅建设款，维稳资金增加，上级拨付专项维稳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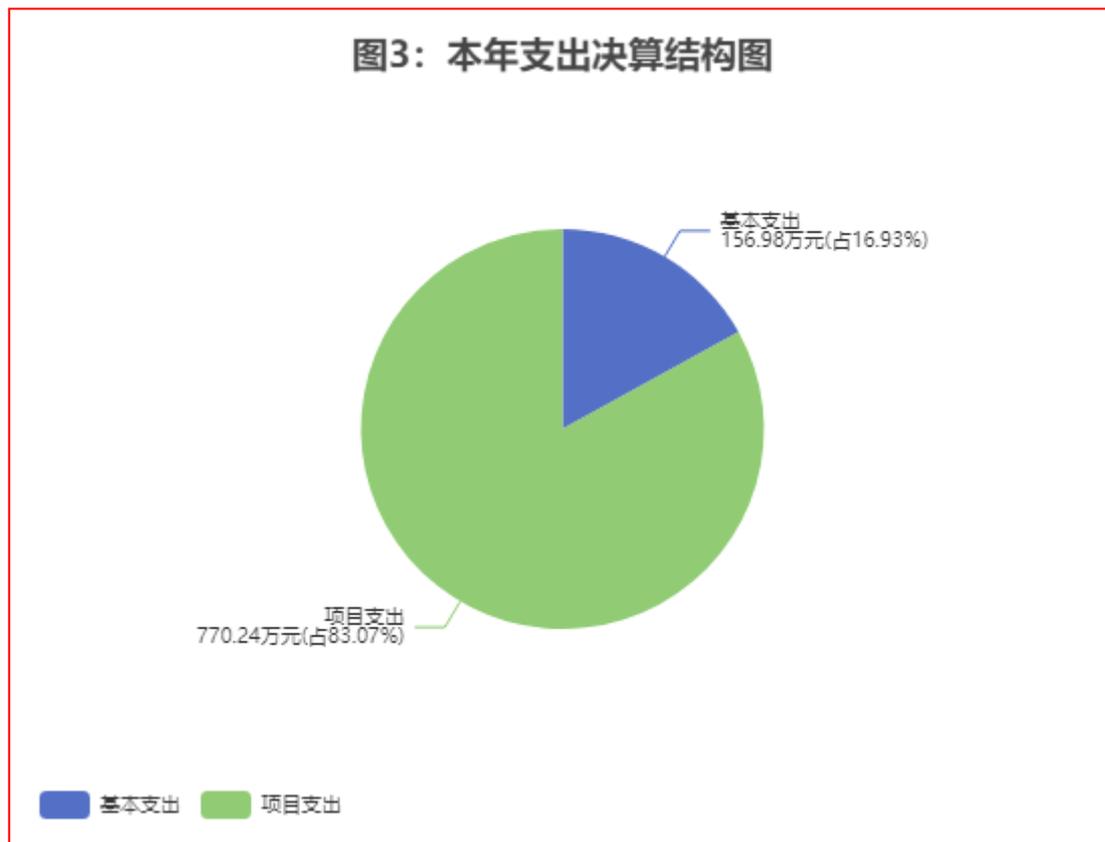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2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98万元，占16.93%；项目支出770.24万元，占83.07%；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6.9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5.24万元，下降8.85%。主要是减少公积金支出，今年财政代扣代缴公积金。

2、项目支出770.2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20.43万元，增长120.19%。主要是增加群众服务大厅建设款，维稳资金增加，上级拨付专项维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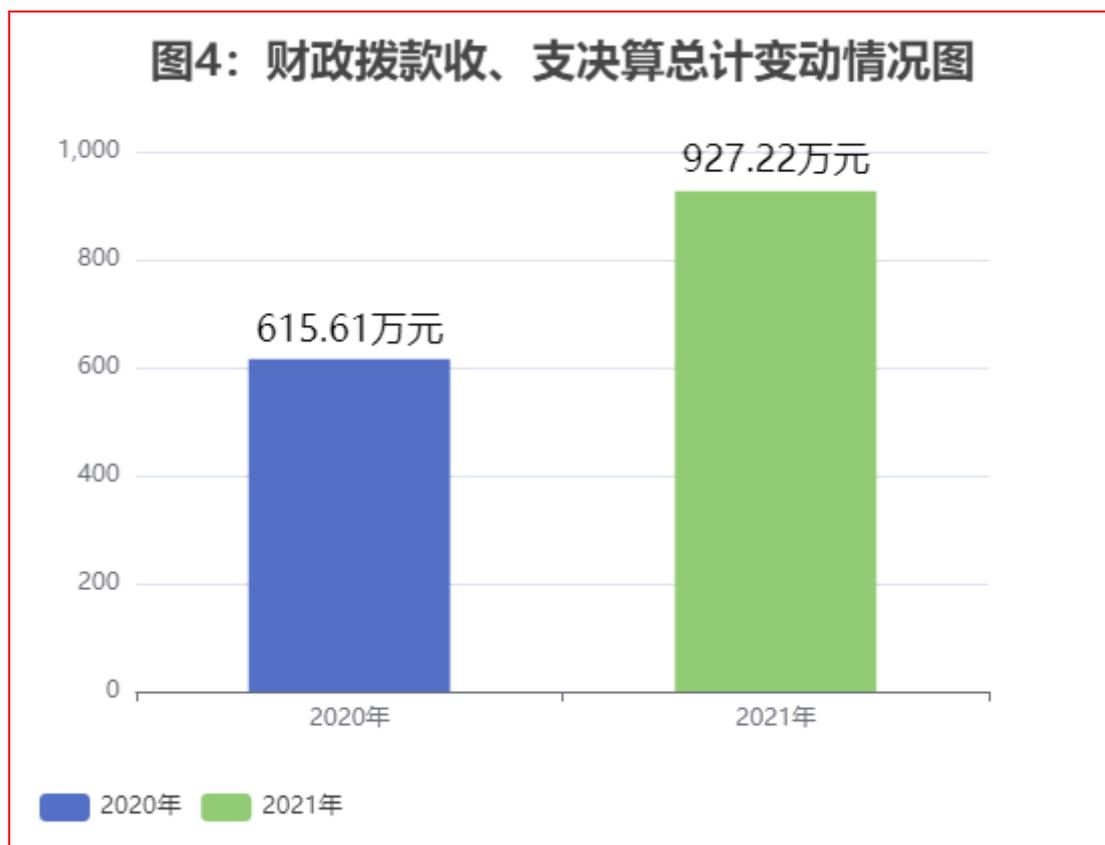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27.2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1.61万元，增长50.62%。主要是增加群众服务大厅建设款，维稳资金增加，上级拨付专项维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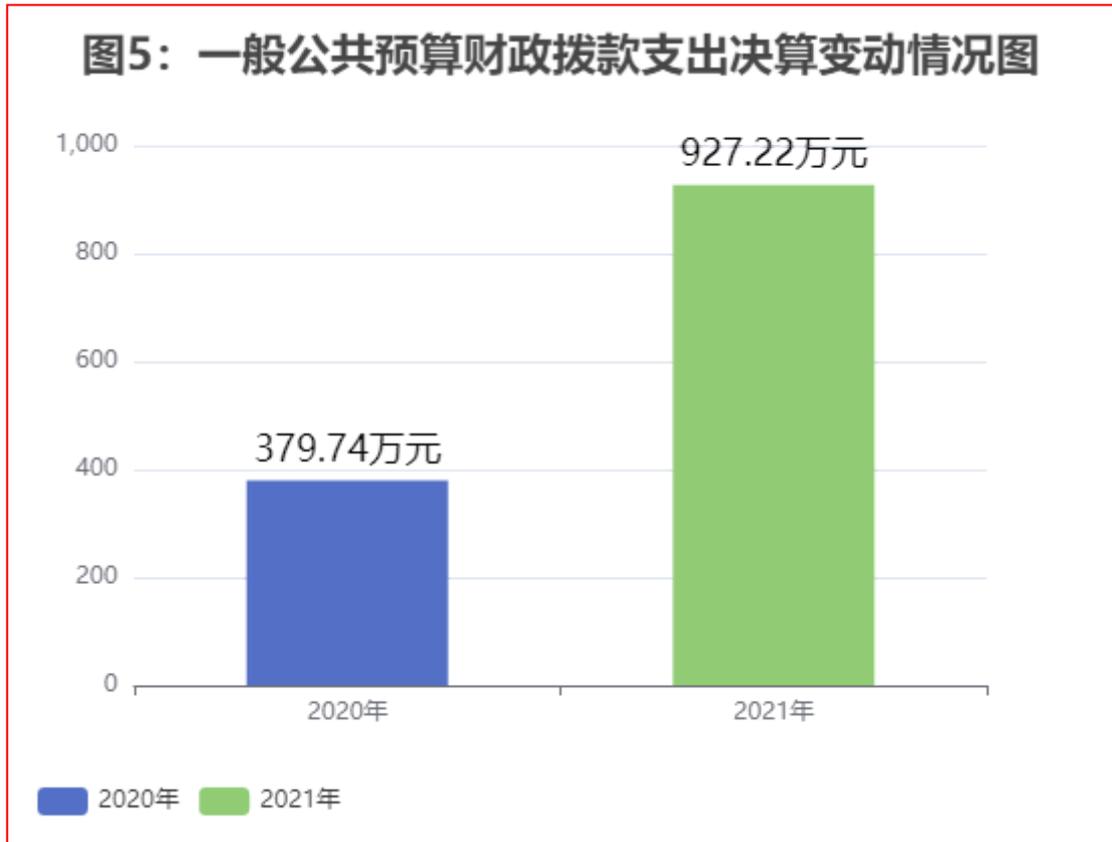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7.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7.48万元，增长144.17%。主要是增加群众服务大厅建设款，维稳资金增加，上级拨付专项维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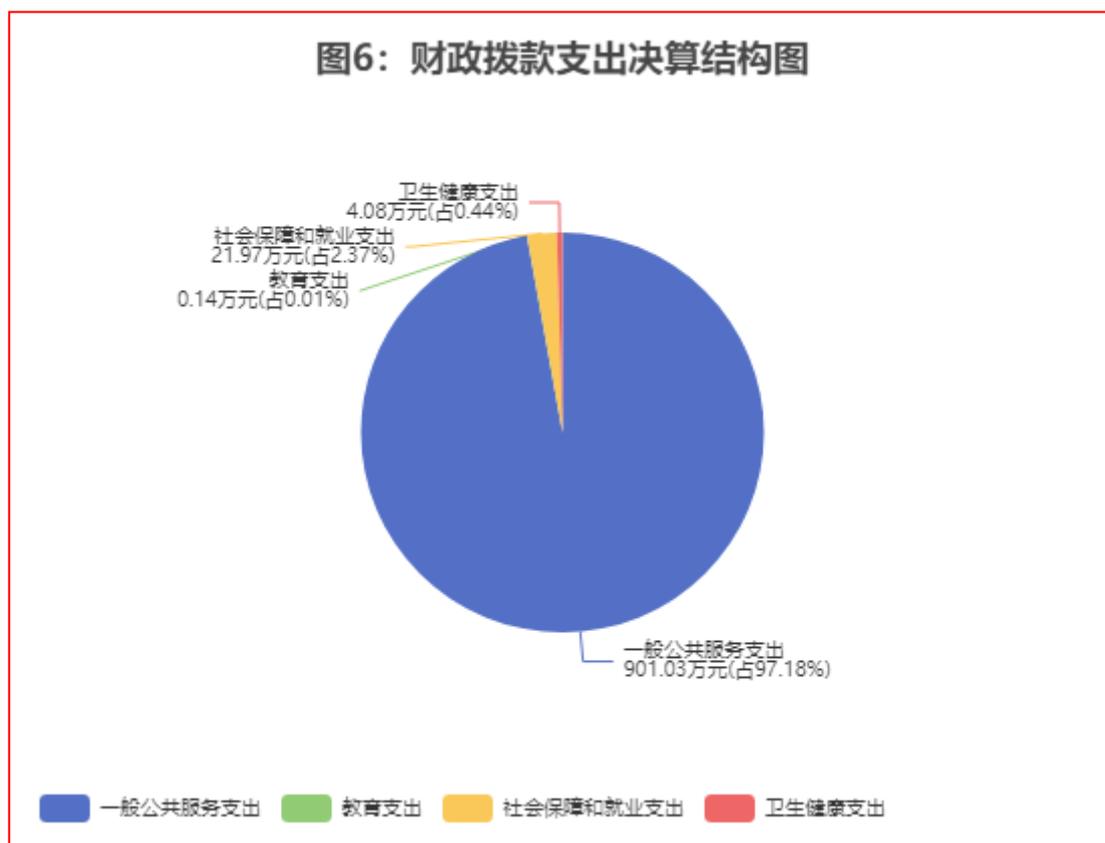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7.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1.03万元，占97.18%；教育（类）支出0.14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7万元，占2.37%；卫生健康（类）支出4.08万元，占0.4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7.8万元，支出决算为92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群众服务大厅建设款，维稳资金增加，上级拨付专项维稳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0.49万元，支出决算为90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群众服务大厅建设款，维稳资金增加，上级拨付专项维稳经费。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提高养老基数，增加养老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提高职业年金基数，增加养老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7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事业编制人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6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行政人员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行政人员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8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财政代扣代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6.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9.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7.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车辆老旧，使用频率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

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车辆老旧，使用频率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保险、维护费、燃油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62万元，增长252.32%，主要原因是接访次数增多，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770.2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群众来访服务中心租赁等费用、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信访维稳费用、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群众来访服务中心租赁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3.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办公楼建于七十年代，本着“利旧”原则在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提升改造。经公开招标，市中区群众来访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于2020年4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经开挖检验，该办公楼原主体框架无法达到加固工程要求，属不可抗拒原因，为安全起见，已于2020年6月15日进行拆除。于2020年10月底租赁原房产交易大厅用于办公和接待来访群众。

2、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

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由于疫情原因，培训由线下改为线上，通过线上多种形式完成信访干部培训工作要求，全区信访干部接访、处访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省、市多次到市中区督导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2021年上级交办的136件信访积案全部化解。

3、信访维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127.88万元，完成预算的6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疫情原因，出差、值班减少。

4、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5.74万元，执行数为12.03万元，完成预算的20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后期追加6.56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群众来访服务中心租赁等费用	市中区信访局	98	优秀
2	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市中区信访局	97	优秀
3	信访维稳费用	市中区信访局	96	优秀
4	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	市中区信访局	95	优秀
5	信访积案化解（涉密）	市中区信访局	95	优秀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办公室(506)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机关)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	0	10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0000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信访法制化、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全区信访业务能力提升全区信访工作水平，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对全区干部进行培训。				由于疫情原因，将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培训。目前已完成 2 次线上信访干部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信访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全区信访干部参与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信访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每次 5 万元	0	10	10	由于疫情原因，改为线上培训。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法治化、规范化	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14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工作，提高业务能力	提升整体业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完成	16	13	需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完成	10	10		
小计						90.0	87.0		
总计						100.0	97.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群众来访服务中心租赁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办公室(506)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机关)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600000	619000	10	10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619000	-	103%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位于振兴中路 16 号原房产交易大厅用于承担群众来访、来信、网上投诉、复查及单位办公等日常工作。				现租赁原房产交易大厅（振兴中路 16 号）用于群众来访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按年度缴纳	1/年	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支付	10	10		
			支付水、电、燃气、物业费等相关租房费用	1/年	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5	5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款项报销工作	100%	100%	5	5		
			保障职工生活和工作的条件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费报销完成	100%	100%	5	5		

			及时率					
			物业费 报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水、电、 燃气、取暖、网络 费报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电器设备、家具设备 维修保障费报销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年	40 万元	40 万元	5	5	
			水、电、 燃气、取暖、网络 费、电器设备、家具 设备维修保障费	20 万元	2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持工作的 正常运转	保证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完成	10	10	
			保障联络、 招商等任务 顺利完成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提高工作人员 工作效率	良好	完成	10	8	需进一步提 高工作人员 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0	88.0	
总计	100.0	98.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机关）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0000.00	1278848.04	1278848.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0000.0	1278848.04	1278848.04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重要特殊敏感时期及日常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我区大局稳定。				做好我区重要特殊敏感时期及日常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我区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省进京上访量	减少10%	减少10%	减少10%	10	10	
		质量指标	上访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率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10年以上积案化解工作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成本指标		驻京、驻省长期值班	54万元	54万元	54万元	10	10	
			全国、全省“两会”值班，聘请律师参与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47万元	47万元	33.884804万元	8	6	疫情原因，费用减少。
			每年上缴市信访局驻京办维稳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8	8	
			非访工作专项经费	60万元	60万元	0元	8	6	上级信访部门取消非正常上访工作任务考核，分摊至全

									国、全省“两会”等特殊敏感时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节日期间赴省进京上访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9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高上访群众落单率	达到80%以上	达到80%以上	达到80%以上	10	10	
小计							90.0	86.0	
总计							10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信访局(机关)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400.00	120300	120300	10	2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400.00	120300	120300	-	21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化解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减少信访上行。				化解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减少信访上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省进京上访量	减少10%	减少10%	减少10%	15	15		
		质量指标	化解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10年以上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工作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成本指标	化解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5.74万元	12.3万元	12.3万元	20	15	财政后期追加6.56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节日期间赴省进京上访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10	10		

				事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高上访群众落单率	达到80%以上	达到80%以上	达到80%以上	10	10	
小计							90.0	85.0	
总计							100.0	95	